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一、本次校務會議原訂 3 月 27 日辦理，因故調整至本日（4 月 23 日）舉行，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指導。

二、去年本校歷經多項評鑑，其中系所評鑑各系所表現優異，大多獲得通過，僅有少數系所有待觀察調整（哲學所與劇藝系），翁副校長已針對本案召開「系所評鑑改善委員會」，積極回應評鑑委員意見，協助調整改善；此外，工學院 IEET 認證及管理學院 AACSB 再認證亦皆得到評鑑委員的肯定，獲得通過，感謝各學術單位師生同仁的努力。明（100）年上半年將進行校務評鑑，吳副校長刻正協調各相關單位，積極準備中，期待在既有基礎上發揮行政效率，展現優異成果。

三、第二階段 5 年 500 億計畫申請時程，預計 6 月底受理初審申請，8 月底完成初審並公布結果，通過者將於 10 月底送計畫書複審，12 月公告最後審議結果。敬請各位代表共同參與相關計畫之申請，期望本校能再度躋身研究型大學之林。

四、近期校區施工頻繁（含市府圍堤造陸工程、本校 A 水池及國研大樓興建工程、山坡地整治、學生宿舍整修、減震補強工程等），惟恐造成師生同仁交通、門禁、安寧、安全之不便，敬請見諒，學校將適時調整，盡力減少交通黑暗期之阻塞。

五、今年是創校 30 週年校慶，中山三十而立，將以感恩的心情擴大辦理慶祝活動。回顧過去，感謝歷年來教職員工生之辛勤與努力；策勵未來，期待全體同仁，共同攜手，再創高峰，打造中山人特有的品牌。校慶活動以 11 月 12 日（星期五）、13 日（星期六）、14 日（星期日）三天為重點。

肆、確認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確認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其中討論事項第三案，追認產學營運中心正式成立日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1

伍、報告事項：請詳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乙種，請 討論。（人事室提）----- 6

決議：本案緩議，並送請各學院討論，於彙整意見修正後另案討論。

二、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院長遴選程序。（校務代表郭志文教授等人連署提）-----12

決議：

1.本提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原實施要點之第三點次第一項第一款：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2.另有關本案「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名稱調整部分，請人事室研議後另案討論。

三、有關本院政治經濟學系擬於 100 學年取消『政治組與經濟組』等二組分組招生乙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21

決議：通過。

四、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審議。（推廣教育處提） -----22

決議：通過。

五、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討論。（學務處提） -----26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六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活動，應編列經費支應。

六、擬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28

決議：通過。

七、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33

決議：通過。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49

決議：通過。

九、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所教師鑑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54

決議：通過。

十、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請討論。（人事室提） -----58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1.第二條條文修正部分依提案單位現場說明更改之，修正文字如下：「....，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第四條「研究發展長」更正為「研發長」。

柒、散會。（12:40）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本設置辦法自本處網頁移除。

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完成之辦法置於網頁公告周知，並自即日起開始執行。

三、擬將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比照「藝文中心」方式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做為本校產學業務推動與執行之專責機構；經 9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

決議：同意「產學營運中心」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並通過該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

1. 產學營運中心正式成為本校編制內之行政中心，提請追認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中心經 98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已正式開始運作，中心主任林根煌教授、副主任黃義佑副教授已於 99（本）年 1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可聘任在案，並追溯至本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於本年 2 月 24 日奉核聘任

溫志宏副教授擔任本中心產學合作組組長，聘任時間溯至本年2月1日。依據通過之「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本校「技術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移轉至本中心運作，組織移轉作業已於99年2月24日簽奉核准在案，並溯至99年1月1日起實施。

3. 本中心下設之產學合作組、智財技轉組業務已於99年3月2日與研發處完成業務交接；中心亦已陸續規劃、修改納編後之相關文件：如送簽核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任用及管理辦法」與草擬「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績效及獎懲考評辦法」、修訂「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專業技術鑑定作業辦法」等，使相關細則更能符合實際狀況。

四、關於本校仁武校區（分部）設置計畫書規劃案，提請 討論。
（總務處提）

決議：同意暫依設置計畫書規劃案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審議，惟建議考量：

1. 本案係延續澄清湖校區之建設，請總務處準備說帖，以原經教育部同意之「第二校區」，非分部之設立方式，向該部爭取後續建設經費之支援。
2. 有關仁武校區開發時程及相關重要事項等請適時提本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現業依國有財產法令編製公有土地撥用計畫書草案送請國防部研復中。

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中學字第 0980005163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99 年 1 月 7 日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該辦法並已於同日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法令規章處，提供查閱。

六、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行政副校長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放置於本室網頁公告周知（網址：http://www2.nsysu.edu.tw/VPAA/index_main02_3.html）

七、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要點已獲教育部 99.4.12 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2. 為配合教育部 99.02.05 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要點備查作業說明會」決議，將各國立大學所訂校務基金收支法規區分為「支應原則」與「支給基準」二種，本要點將於本校相關會議配合修正，以臻完備。

八、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提案單位潤飾部分條文文字。

執行情形：業將「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公告於卓越教學網頁，並於 99 年 1 月 4 日以中(99)教發字第 001 號函知各院、系所周知。

九、有關教師評鑑系統之教學態度採計課程類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教學態度請修正為更妥適的評量指標，例如“熱心指導”。

執行情形：業請圖資處依會議決議修改教師評鑑系統。

十、研擬訂定本校「學生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要點略次如下：

- 1.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中第2點“批判思考能力”請修正為“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2.有關部分代表建議本案後續推動應以鼓勵替代強制之方式及相關量化指標納入學生意見等，請參酌研議辦理。

執行情形：

教務處：本案已移請學務處制訂「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及後續相關業務之執行。

學務處：「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草案〉業經99年1月26日本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認證規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及98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討論通過，已提案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擬具「本校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延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列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議程。

十二、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院長遴選程序，提請討論。（校務代表郭志文教授等人連署）

決議：本案延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列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程討論。

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決議：本案延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依校教評會討論結果修正後，提下次(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乙種，
請 討論。

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兼顧教師兼職兼課適法妥當，擬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參酌 5 年 500 億大學校外兼課規定，特新訂本要點，另廢止「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二、訂定重點：

（一）法源。（第 1 點）

壹、兼課規定

（二）兼課定義。（第 2 點）

（三）校外兼課程序。（第 3 點）

（四）兼課限制。（第 4 點）

（五）不得在校外兼課情形。（第 5 點）

貳、兼職一般規定

（六）兼職定義及兼職單位。（第 6 點）

（七）兼職程序。（第 7 點）

（八）教師不得兼任職務。（第 8 點）

（九）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第 9 點）

（十）教師兼職之時數限制。（第 10 點）

- (十一) 兼職酬勞額度及發放方式規定。(第 11 點)
- (十二) 不予核准及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第 12 點)
- 參、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特別規定**
- (十三)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限制。(第 13 點)
- (十四) 兼職營利事業之申辦程序。(第 14 點)
- (十五) 學校指派兼職規定。(第 15 點)
- (十六)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與回饋規定。(第 16 點)
- (十七) 回饋金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第 17 點)
- (十八) 教師兼職違反契約規範之責任。(第 18 點)
- (十九) 教師兼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之處理及限制。
(第 19 點)

肆、附則

- (二十) 未經本校同意即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第 20 點)
- (二十一) 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21 點)
- (二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第 22 點)
- (二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第 23 點)

三、檢附上揭要點（草案）暨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並送請各學院討論，於彙整意見修正後另案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一、（法源）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工作，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兼課規定

二、（兼課定義）

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大專院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

三、（兼課之相關程序）

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四、（兼課之相關限制）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校內超支鐘點之核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辦理。

五、（規定不得在校外兼課之情形）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不相近之科目者。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者。
- （三）初聘二年內者，但兼課學校為原任職學校者，初聘第一年不在此限。
- （四）兼課前二年未有國科會計畫者。
- （五）初（再）任兼行政職務第一年者。
- （六）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前項各款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貳、兼職一般規定

六、（兼職定義及兼職單位）

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七、 (兼職程序)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經系(所)主管、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另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八、 (教師兼職之其他限制)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十、 (教師兼職之時數限制)

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一、 (兼職酬勞及發放方式之規定)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方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二、 (兼職不予核准及廢止之條件)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

其核准：

- (一) 有本校規定不得在校外兼課情形之一者。
- (二)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參、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特別規定

十三、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限制)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十四、 (至營利事業兼職之申辦程序)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校長核可。

十五、 (學校指派兼職規定)

本校與營利事業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合約指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十六、 (訂立合作契約與回饋規定)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超過半年者，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

(一) 兼職營利事業機構一般性職務（含擔任研發顧問）：回饋方式係以學術回饋金、或捐贈等值之公司股票、或提供等額之獎助學金等方式，擇一為之，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二) 兼職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回饋條款由本校、兼職教師及營利事業三方議定之。

前項合作契約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十七、 (回饋金運用方式)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要點所繳納之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計算及收取後，作為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之比例

分配使用。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十八、（教師兼職違反契約規範之責任）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受本要點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十九、（規定兼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之處理及限制）

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其施行細則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肆、附則

二十、（未經同意而兼職兼課者之處理）

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二十一、（研究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訂定程序）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郭志文、鄭英耀、林煥祥、林全信、

陳月霞、朱安國、王朝欽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院長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有之「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規定，各學院院長之產生係由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經全院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後，再由校長就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圈選一人擔任院長。（附件 1）
- 二、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刪除各學院院長產生程序中之全院教師票選步驟。
- 三、嗣後歷經數次細部修改，原辦法更名為「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附件 2）
- 四、擬修正上述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院長遴選產生程序，使其與第二款系所主管產生之程序一致，恢復全院教師藉由票選對院長候選人表達意見之機會，修正該條文為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由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附件 4）

五、檢附原「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附件 1）、
「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附件 2）、
「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4）。

決議：

1.本提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原實施要點之第三點次第一項第一款：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2.另有關本案「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名稱調整部分，請人事室研議後另案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

87.9.25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授權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送請校長提名一至三名，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後，再由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

(二) 各學系主任、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由該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授權該學系（所、組）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送請該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名一至三名，經該學系（所、組）召開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後，再由該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送請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提名人及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及提名。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院（中心、系、所、組）會議得就具候選資格之專任教師票選之，並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提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新成立之院、系（所、組）或中心主管，由校長遴選教授兼任之。惟學院如有其隸屬系所時，亦得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五、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惟各學院附設之中心主任，得由院長推荐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各中心置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時，由校長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未置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者，校長得委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聘兼之。

-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七、選舉及相關細則，由各院、中心、系（所、組）自行訂定，並經各院、中心、系（所、組）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96.10.26.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三)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

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u>並決定遴選方式</u>，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恢復由教師投票之程序，與系所主管遴選之程序一致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96.10.26.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3.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三)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有關本院政治經濟學系擬於 100 學年取消『政治組與經濟組』等二組分組招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政經系於 2009 年高等教育系所評鑑時，評鑑委員意見指出：「從課程安排來看，亦令人誤解為以學系之名辦「學程」之事，或有可能認為是經濟學系學生加修政治學學程，或為經濟學系學生兼修政治學的輔系，對其永續經營可能造成威脅，在此一部分的反思，亦應放置於自我改善的機制之中。」
- 二、政經系於回覆意見書中說明：「本系已將強化政治經濟整合性課程放置於自我改善機制之中，將於 98 學年度提出新課程結構，以政治經濟學（一）、政治經濟學（二）、國際政治經濟學、比較政治經濟學、台灣政經發展等五門必修課做為政治經濟整合性課程之核心，並在選修中開設公共選擇、法律經濟學、發展政治經濟學、分配與貧窮之政治經濟學、環境政治經濟學等課程，同時將提案修正政治組與經濟組之分組，以更符合「單一學系、整合發展」之設系宗旨。」
- 三、有鑑於上述評鑑委員意見及政經系回覆意見及考量該系未來發展，取消政經系政治組與經濟組分組，以回歸「單一學系、整合發展」之設系宗旨與發展方向。
- 四、本案業經政經系 99.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99.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99.4.9 九十八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

決議：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二，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辦理。
- 二、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22 日、2 月 4 日及 4 月 9 日分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協調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及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第一條、第七條。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u>三十一條</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依 94.12.28 所修正之母法條次更正本條內容
第七條 <u>本處「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相關提案單位人員亦應列席。按議題性質於必要時得遴選校內外專名列席會議。</u>	第七條 本處「推廣教育學分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為各學院院長、教務長、會計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以及推廣教育處各層級主管等組成，會議之召集由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教務長共同擔任召集人。「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推動委員會」之組成為校內外具有實務或市場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 5-7 人組成之，會議之召開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於推教處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	依據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三條內容修改。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臨時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學校發展，加強推廣及服務事項而設立。

第四條 本處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服務組、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進修教育組

- 1.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 2.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推教班校外上課場地管理。
- 4.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二、推廣服務組

- 1.終身學習資訊之蒐集及分析。
- 2.市場調查、課程開發。
- 3.網頁建置。
- 4.簡介、招生簡章及文宣品印製。
- 5.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 1.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 2.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

3.其他有關外國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四、華語教學中心

1.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之規畫及推廣。

2.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華語文之進修。

3.其他有關華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處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以上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各教學中心得置主任一名，協助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或專案經理送請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本處「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推派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推廣教育會議委員，相關提案單位人員亦應列席。按議題性質於必要時得遴選校內外專家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為規劃全校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得設「推廣教育諮議委員會」，由本校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組成之，並以本處處長為召集人，就全校推廣教育相關議題提供諮詢及建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辦法」，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9 年 1 月 26 日本校「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認證規劃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及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草案重點

（一）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與認證及經費補助相關業務，成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暨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

（二）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三）為推動相關活動，應編列專項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六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活動，應編列經費支應。

國立中山大學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

認證辦法

99 年 1 月 26 日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認證規劃會議草訂
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並於畢業前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特訂定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制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分別為：表達與溝通能力、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終身學習能力、倫理與社會責任、美感品味、創造力、全球視野、合作與領導能力、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課程與活動；相關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負責規劃，相關活動由學務處、藝文中心等行政單位積極推動。
- 第四條 學生參加之活動可涵蓋校內、外單位，並在學生安全學習之考量下設計、規劃與辦理。
- 第五條 為辦理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與認證及經費補助相關業務，成立「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暨認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藝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暨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之，負責上述能力指標之審議及督導，委員會下得設推動小組，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 第六條 本校為推動相關活動，應編列經費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學務處組長會議訂定之，送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9 年 0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宗旨 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第二條 依據 <u>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u> 。	第二條 依據 <u>教育部 83 年 5 月 4 日台(83)高字第 022391 號函公布「學位授予法」</u> 。	法規修訂。
第三條 頒贈資格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 <u>下</u> 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頒贈資格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四條 頒贈種類 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第五條 審查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相關系（所）主管</u>、<u>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含研究員）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u> 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第五條 審查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學術研究長</u>、各學院院長、有關係（所）主管、<u>講座教授，以及 5 至 7 人教授（含研究員）代表組織之。</u> 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將「學術研究長」修正為「研發長」。 增列委員，依據 92.12.03 本校 92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決議，審查委員增加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本校目前講座教授有國家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人數較多，故建議納入教授代表中。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	

	(如附件格式)、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8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台（84）審 02327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二、依據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

三、頒贈資格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四、頒贈種類

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五、審查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相關系（所）主管、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含研究員）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六、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如附件格式）、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七、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八、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2 月 4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修訂理由：本要點上次修訂時間為 92 年 10 月 31 日，事隔久遠學校招生體制已多所變化，加上不同系所之學生人數差異懸殊，為求公平、合理並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擬修訂本要點。
- 三、修訂重點：
 - (一) 促進導生互動、活絡師生關係。
 - (二) 由於不同系所之學生人數差異懸殊，原辦法之導師活動費分配相差甚大，每位學生之分配經費額度最高 1,364 元（以社會所 11 人計），最低 55 元（以資工系 549 人計），高低相差 1,309 元，資源分配明顯不均，酌此修訂導生活動費之分配方式。
- 四、本案修訂完成奉校長核定後，擬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五、修法相關附件如下：
 - 附件一 「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二 「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原條文。
 - 附件三 「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 附件四 「諮商輔導組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
 - 附件五 97 學年第二學期導生活動費定額計算表。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改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u>辦法</u>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u>要點</u>	修訂名稱:依教師法第 17 條 行政規則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使用辦法為名稱，要點則屬於規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大體概要者。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 <u>辦法</u> 。	一、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根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配合條文名稱更動修改為辦法
<u>第二條</u> 本校導師之編制 <u>如下</u> ： <u>一</u> 、院、系、所主任導師。 <u>二</u> 、導師。 <u>三</u> 、系所輔導老師。 <u>四</u> 、系所輔導教官。	二、本校導師編制：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二)、 <u>系所</u> 導師。 (三)、系所輔導老師。 (四)、系所輔導教官。	文字修改
<u>第三條</u> <u>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u>		新增條文
	三、各系所依本 <u>要點</u> 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 <u>實施細則</u> 及導師編組 <u>方式</u> ，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細則送	此條文移動至第十三條併文字修改。

	學務處核備。	
<u>第四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u>： 一、<u>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u>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辦法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辦法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四、一般導師之編組方式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大學部學生得由學生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每位導師每學期<u>至多</u>輔導 30 名學生為原則。 (二)、研究生亦得由學生<u>自由選擇導師</u>，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u>學生尚未選指導教授者由系、所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決定導師人選。</u>	文字精簡 合併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點及部份第二點 移動原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四條第二點文字修改 條序依次更動 合併原條文第四點第二項和第十四點修訂 文字修改
<u>第五條 「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u>	五、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u>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	文字修改

	程表公告實施。	實施。	
<u>第六條</u>	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u>一</u>、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u>二</u>、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u>三</u>、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改進院、系、所導師制度。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	文字修改 文字修改
<u>第七條</u>	導師之職責如下： <u>一</u>、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u>二</u>、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u>三</u>、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	七、一般導師之職責： (一)、導師依據導生名單及學生綜合紀錄表，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問題。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得自行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	紀錄表已取消 文字修改

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u>四</u>、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u>學生綜合資訊平台</u>」。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u>依據「諮商輔導組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u>會同學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u>五</u>、應於每學期學期考試前，依規定完成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並登錄至「<u>學生綜合資訊平台</u>」。 <u>六</u>、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u>及各項</u>導師會議。 <u>七</u>、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u>獎懲</u>。 <u>八</u>、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前後應指導學生完成「<u>導生</u>	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u>學生綜合紀錄表</u>」。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會同學務處<u>做</u>個案處理。 (五)、<u>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學生綜合紀錄表</u>，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u>操行評分表</u>」送回學務處生輔組。 (六)、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 (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u>處理學生獎懲案件</u>。 (八)、<u>每次與導生聚會後，督促所屬導生填寫導師活動</u>	配合新政策 「諮商輔導組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如附件四 配合新政策 文字修改 文字精簡 現行作法與文字修
---	---	--

<u>活動申請表</u>」及「<u>導生活動成果表</u>」，並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 <u>九</u>、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u>本</u>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 <u>十</u>、<u>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u>。	<u>暨建議事項紀錄表</u>；並將該表送系、所、院主任導師核章後，送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彙辦。 (九)、導師應<u>儘量</u>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	改 1. 「<u>導生活動申請表</u>」修改；現行除了申請表之外仍須寫企劃書，資料重複，為簡化業務，合併「<u>申請表</u>」及「<u>企劃書</u>」修改如附，請討論。 2. 「<u>導生活動成果表</u>」修改如附，請討論 新增條文 例如：防疫事項、課業輔導、安全與諮商事項
<u>第八條</u> 系所輔導老師<u>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u> <u>一、每週排定時間至所負責之學院執行業務。</u>	八、系所輔導老師： (一)、<u>遴選</u>：由學務處諮輔中心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各系所輔導老師。 (二)、<u>輪值時數</u>：每週五個半天，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及心理諮商。 (三)、<u>輪值地點</u>：系所輔	文字與條款修改

<u>二</u>、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u>三</u>、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u>四</u>、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u>五</u>、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導老師至該院提供服務，由該院或各系所提供合適之空間。 (四)、職責： 1. 整合院系所需求、結合學務處諮輔中心規劃及推動各項心理輔導工作。 2. 心理輔導。 3.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4. 學生問題處理及評估研究。	
<u>第九條</u> 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u>一</u>、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u>二</u>、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u>三</u>、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九、系所輔導教官： (一)、遴選：由軍訓室遴派。 (二)、職責： 1. 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2. 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3. 初步諮詢與轉介學生個案。	文字修正
<u>第十條</u> 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u>一</u>、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u>二</u>、研究所(含學位學	十、導師費發放方式： (一)、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1. 款項與文字修改。 2. 目前發放月份是 2~6 月，9~12 月共九個月 3. 配合新政策： 本學期學位學程

<u>程</u>)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u>碩一</u>導生每學期 <u>550</u> 元。 <u>三</u>、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u>四</u>、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u>依 18 週</u>計算。 <u>五</u>、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u>3 仟</u>元。	(二)、系主任導師：依職級<u>每月</u>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以兩小時鐘點費計算，依每學年<u>實際週數</u>計算。 (三)、大學部導師：按<u>導生人數發給</u>，每位導生每學期<u>八五 0</u>元。教育學程大學部每位導生每學期<u>五五 0</u>元。 (四)、研究所碩一導師：按導生人數發給，每位導生每學期<u>五五 0</u>元。教育學程碩一每位導生每學期<u>五五 0</u>元。 (五)、系所輔導教官：<u>每位每學期三、0 0 0</u>元。	包括 1.教育學程 2.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醫務管理碩士學程 4.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5.海洋學士學位學程，擬均納入核發相同金額，以求公平。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導師及導<u>生</u>活動<u>相</u><u>關</u>經費及用途<u>如</u><u>下</u>： <u>一</u>、特殊事件輔導費：<u>供</u>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十一、<u>其他</u>相關之<u>導師</u>活動經費及用途：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在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臨時支出。	文字修改 款項與文字修改

<u>二</u>、<u>導師與導生</u>活動費： <u>(一)</u> <u>系、所導生</u>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u>110 元</u>，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u>(二)</u>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u>1 萬 5 仟元</u> 為原則，檢據核銷。 <u>(三)</u>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u>家長通訊</u>、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	(二)、導師活動費（由系主任及系所輔導老師統籌規劃）： 1.系所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活動費用，如系所家長座談會等。每學期系（所）三萬元、單獨系一萬七仟五百元、單獨所一萬五仟元為原則；雙班之系（所）則每學期伍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一萬五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全校導師座談會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款項與文字修改 1.依 97（2）授權金額計算出定額 110 元(如附件五)。 2.配合新政策，將學位學程納入核發，包括： 教育學程(125 人)、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54 人）、醫務管理碩士學程（20 人）、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3 人)、海洋學士學位學程（今年新設 25 人）。 1.款項修改 2.文字修改 3.現況：院導師會議
--	--	---

銷。 <u>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u> (一)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u>1萬5</u>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二) 院<u>導師</u>輔導知能研<u>習</u>費：供<u>各院</u>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u>1萬5</u>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三) 全校<u>導師</u>輔導知能研<u>習</u>費。 <u>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輔導組</u>統籌辦理<u>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u>，每院每學期 <u>3萬元</u>，檢	1.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一萬五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院輔導知能研<u>討</u>費：每學期以一萬五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全校輔導知能研<u>討</u>費。 (四)、諮輔中心院輔導活動費：輔導統籌辦理院、系、所輔導活動費用，每院每學期三萬元。	大都由院導師輔導知能費支付 修改文字 新增條文
---	--	--

<u>據核銷。</u> <u>五、跨院導生活動：</u> <u>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3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u> <u>六、</u>各項活動結束後，<u>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輔導組備查。</u>	(五)、各項活動結束後，<u>各系所活動成果紀錄請放置於各系所網頁上，供所有學生參閱。各系所活動成果紀錄電子檔請繳交一份予諮輔中心。</u>	條文移動及修改文字
<u>第十二條</u> <u>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u>	十二、<u>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請校長予以獎勵。</u> <u>辦理導師工作績優之系所，經評審後得頒發獎金獎勵，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u>	文字修改
	十三、<u>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等擔任一般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辦法請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u>	原條文十三條合併條文至第四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 <u>各系所得依本辦法及系、所之需求，</u>		原條文第三條移動至第十三條

訂定「 <u>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u> 」，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文字修改
	十四、導師因特殊原因 <u>不能繼續輔導</u> ，或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各系、所主任導師、 <u>院長、學務長共同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之。</u>	原條文第十四條合併條文至第四第三項 條次依序更動 依據現行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u>第十四條</u> 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新增條文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導師。
- 三、系所輔導老師。
- 四、系所輔導教官。

第三條 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第四條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辦法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辦法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第五條 「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六條 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三、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第七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諮商輔導組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會同學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五、應於每學期學期考試前，依規定完成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並登錄至「學生綜合資訊平台」。

六、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八、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前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申請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辦。

九、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

十、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系所輔導老師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一、每週排定時間至所負責之學院執行業務。

二、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三、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四、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五、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第九條 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第十條 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850元。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550元。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18週計算。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3仟元。

第十一條 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一)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110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二)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1萬5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三)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一)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1萬5仟元為原則，檢據核

銷。

(二)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萬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三)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輔導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

五、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六、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輔導組備查。

第十二條 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第十四條 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 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12.16 哲學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所教評會、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 98.12.24 文學院九
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98.12.31 文學院九十八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99.01.14 第 325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
過，會議紀錄備查。
-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草
案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98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u>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u>三次以上或國科會<u>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u>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u>國際著名學術獎</u>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u>第三至五款</u>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系(所、組)、各院(中心)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級主持人費)三次以上或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二級主持人費)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六)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七)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八)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得免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第九款。 修改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至第八款。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接受評鑑。 (九)教學獲得長聘者，其長聘期間得免受評量。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甲（優）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九條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u>依照教務處訂定評鑑時程</u>，提送所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u>評鑑時程內送</u>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皆不予受理。	第九條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於評鑑當年2月28日前提送所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月3月30日前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皆不予受理。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每學年度評鑑計畫與時程，由教務處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之前，訂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31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所教評會訂定通過
95.04.1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12.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4 第 32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4.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三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年度前五年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依據，在校服務未滿 5 年者依比例計算。

-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研究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至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七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第八條 本所專任教師得就兩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A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60%、教學佔 20%、服務佔 20%。
B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各項目之評鑑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照教務處訂定評鑑時程，提送所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評鑑時程內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皆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所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後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 15 個上班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院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 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10.20 哲學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
98.12.24 文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98.12.31 文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99.01.14 第
325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草
案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對照表

99 年 04 月 27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部分（五年內）： （一）過去五年內有三篇論文發表，則基本分數為 50 分。 （二）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一件 6 分，有主持人費者加 2 分。 （三）文建會計畫一件 <u>5 分</u>。 （四）政府委託之計畫<u>（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等）</u>2~5 分（註：視計畫執行期限<u>長短</u>）。 （五）期刊論文出版每篇 A 級 8 分、<u>B 級 6 分、C 級 4 分</u>。 （六）專書出版若與期刊論文不重複，則<u>視</u>專書之份量及品質獲得 <u>5~15</u> 分。 （七）研討會論文每次 <u>2</u> 分。 （八）書評每篇以期刊類別積分之<u>四</u>分之一採計。 （九）其他 以上各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	第三條 研究部分（五年內）： （一）過去五年內有三篇論文發表，則基本分數為 50 分。 （二）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一件 6 分，有主持人費者加 2 分。 （三）文建會/國藝會計畫一件（4~8）分，視計劃內容而定。 （四）政府委託之計畫包括教育部、國科會暨政府委託之計畫 2~5 分（註：視計畫執行期限多寡）。 （五）期刊論文出版每篇 A 級 8 分、B 級 7 分、C 級 5 分、D 級 3 分（專書內單篇論文及研討會論文集有審查制度者屬期刊論文，其級數將歸類於此）。 （六）專書出版若與期刊論文不重複，則是專書之份量及品質獲得（5~15）分。 （七）研討會論文每次 1~4 分。 （八）書評每篇以期刊類別積分之三分之一採計。 （九）其他（含翻譯） 註：翻譯著作之分類再議。 以上各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	1. 本所與國藝會並無直接關聯性，故將國藝會積分刪除。 2. 為明確訂出積分標準，將文建會計畫由 4~8 分改為 5 分。 3. 政府委託計畫之積分，視計畫執行期限長短訂定。 4. 期刊論文出版積分由 A、B、C、D 四個等級，調整為 A、B、C 三個等級，為避免爭議，並將分數明確標示。 5. 研討會論文積分為避免爭議，由每次 1~4 分標準，改為每次 2 分。 6. 因應期刊論文積分標準調整，由期刊類別積分的三分之一調整為四分之一。
<u>第六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無	新增條文，本細則修訂或新增需經過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03.07.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訂定通過
95.04.1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12.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4 第 32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4.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簡稱本施行細則)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及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參考指標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教師得就以下兩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 A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60%，教學佔 20%，服務佔 20%。
B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 第三條 研究部分（五年內）：
- （一）過去五年內有三篇論文發表，則基本分數為 50 分。
 - （二）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一件 6 分，有主持人費者加 2 分。
 - （三）文建會計畫一件 5 分。
 - （四）政府委託之計畫(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等)2~5 分
(註：視計畫執行期限長短)。
 - （五）期刊論文出版每篇 A 級 8 分、B 級 6 分、C 級 4 分。
 - （六）專書出版若與期刊論文不重複，則視專書之份量及品質獲得 5~15 分。
 - （七）研討會論文每次 2 分。
 - （八）書評每篇以期刊類別積分之 四 分之一採計。
 - （九）其他
以上各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
- 第四條 教學部分（五年內）：
- （一）教師教學時數符合學校要求者，每學年基本分數 10~14 分。
 - （二）教師教學時數應所屬單位要求而增加教學時數，每學期每小時 1 分，至多為四分。
 - （三）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碩士研究生 2 分、一位博士研究生 4 分。
 - （四）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教學製作活動、導演、展演或參加比賽，每項活動 1~4 分，至多為 16 分。
 - （五）教學獲得系優良教學獎 2 分；獲得院優良教學獎 4 分；或校優良教學獎

8 分，校傑出教學獎 10 分（不得重複計算）。

（六）教學成果曾獲得校外獎項者 2~8 分。

（七）申請其他教育補助教學計畫，一件 5 分。

（八）其他。

第五條 服務部分（五年內）：

（一）合於聘約之服務規範者，得基本分 30 分。

（二）五年內擔任系、院、校之委員會代表，每學年 3 分，開會次數為每學年四次以上得以兩倍分數計算。

（三）五年內擔任導師服務，每學期 5 分。

（四）五年內擔任各種考試出題、閱卷及監考委員（含校內外），一次 2 分。

（五）學術服務：

1.校內外演講每次 2 分。

2.招生宣導每次 3 分。

3.舉辦會議活動每次 2~4 分，視會議之內容而定。

4.培訓學生每次 2~4 分展演、訓練學生參加比賽，每次 2~4 分。

5.其他校內外專業學術服務(如擔任校內外各審查委員 1~4 分；期刊編輯、專書編輯等)(2~6 分)

6.擔任學術團體行政職務每年 2~4 分。

7.其他服務事項有具體事蹟者 1~2 分。

8.舉辦讀書會 2~4 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乙種，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6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次依同辦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合先敘明。

(二) 查依 97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經核與本校組織規程

第 60 條、第 61 條規定不符。爰此，據之修正本辦法，以符法制。

(三) 依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條件式通過」教師及「未通過」教師，經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事項）持成效報告書者，由三級教評會作不予續聘處置。爰此，配合修正本辦法，以符法制。

(四) 依本辦法第 2 規定略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據此，為統一用詞，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一)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第 2 條第 3 項）

(二) 原「學術研究長」名稱修正為「研究發展長」。（第 4 條第 1 項）

(三)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對教師所作之評鑑，經校教評會決議為未通過者，由

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續聘之處置。（第 8 條第 1 項）

（四）為使本辦法用詞統一及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部分條文之文字。（第 9 條、第 12 條第 4 項）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原條文影本各 1 份。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1.第二條條文修正部分依提案單位現場說明更改之，修正文字如下：「....，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2.第四條「研究發展長」更正為「研發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99.4.2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u>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1.本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各學院（中心）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之規定，與「本校組織規程」第60條、第61條規定應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不符。 2.爰此，本校據之修正本辦法，以符法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學術研究</u>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60 條規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原「學術研究長」名稱修正為「研發長」。 2.爰此，本辦法配合修正，以符法制。
第 八 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對教師所作<u>之</u>評鑑，<u>經校教評會決議為未通過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續聘之處置。</u>	第 八 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對教師所作評鑑，<u>結果未獲通過者，校教評會應依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適當處分，評鑑結果顯然不佳，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不再聘任者，送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給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u>	1.依 98.12.18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條件式通過」教師及「未通過」教師，經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事項）持成效報告書者，由三級教評會作不予續聘處置。 2.爰此，據之修正本辦法，以符法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u>系</u>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u>系所、中心</u>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1.修正文字。 2.依本設置辦法第2規定略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據此，為用詞統一，爰修正本辦法。
第 十二 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u>系</u>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院、<u>系所</u>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1.修正文字。 2.依本設置辦法第2規定略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據此，為用詞統一，爰修正本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4.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三 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第 七 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 八 條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對教師所作之評鑑，經校教評會決議為未通過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續聘之處置。

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 十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

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 第 十一 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重要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並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 十二 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